
购买临港数科团队招商招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7日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技术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购买临港数科团队招商招租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上海园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响应。

一、合格的响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购买临港数科团队招商招租服务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加快莘庄镇未来产业集聚、推进产业升级，拟将“临港莘海科技园”的“基金+基地”创新合作模式拓展至包括“友东路工业转型区”在内的全镇镇级、村级的国有及集体经营性资产，进一步释放“基金+基地”合作模式效能，引入和培育优质产业项目，优化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未来产业新高地、城市更新新亮点”。具体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5、采购预算金额：2600000.00元（总报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7-15 10:00:00** 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28 号 C 栋 301 室**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7-15 10:00:00**

4、协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28 号 C 栋 301 室**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五、其他事项

无。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189 号 6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珍**

电 话：**021-649825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28 号 C 栋 301 室

联系人：戴捷

电 话： 19921158701

第二部分 响应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邀请中所叙述的**购买临港数科团队招商招租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单一来源采购遵循采购响应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指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服务”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2.4 “潜在响应单位”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响应单位”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响应平台接受单一来源邀请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二、采购文件

3. 适用范围

3.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单位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单一来源邀请的响应单位。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单位有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邀请的响应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谈判的响应单位。若响应单位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5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

6. 响应费用

6.1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单位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

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5) 响应报价明细表；
- (6)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营业执照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近两年内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用户有效联系方式，并提供部分项目合同复印件；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

- (1)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思路、日常管理、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叙述、设备投入及要求、规章制度、从业经验等）；
- (2)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及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服务承诺（范围、标准、期限、费用、员工年工资最低收入承诺）；
- (4)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 (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组成、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 响应文件编制

9.1 响应单位应按本须知“8. 响应文件的构成”编制响应文件。

9.2 响应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如果因为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单位承担。

10. 报价

10.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协商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0.2 响应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响应单位漏报或不报，采购单位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0.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1.1 响应单位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单位应按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单位的责任。

13.2 响应文件须由响应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人应写全称。

13.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采购单位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响应单位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响应单位承诺的协商有效期内，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

15.3 响应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项目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响应与评审

16. 协商小组

16.1 协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相关专业的专家依法从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评审专家库语音通知系统》中抽取产生。

16.2 协商小组在响应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6.3 协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响应单位进行响应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响应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7. 响应

17.1 协商小组与响应单位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7.2 采购文件的修正：协商小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协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7.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单位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协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协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7.4 在协商过程中，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单位应受其约束。

17.5 协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为成交的候选对象。

17.6 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18. 报价的评审

18.1 协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18.2 协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8.2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合同的订立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 合同的履行

2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1.2 条的规定备案。

2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 公告

22.1 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23. 质疑

23.1 如果协商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4. 适用法律

24.1 采购单位及响应单位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八、咨询服务费

25. 咨询服务费用

25.1 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 100%收取，无浮动。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27800.00 元。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三章 采购内容

购买临港数科团队招商招租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莘庄镇未来产业集聚、推进产业升级，拟将“临港莘海科技园”的“基金+基地”创新合作模式拓展至包括“友东路工业转型区”在内的全镇镇级、村级的国有及集体经营性资产，进一步释放“基金+基地”合作模式效能，引入和培育优质产业项目，优化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未来产业新高地、城市更新新亮点”。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总报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二、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

原合作聚焦“临港莘海科技园”，本次合作拟拓展至莘庄镇镇级、村级国有及集体经营性资产，实现全镇招商资产统一运营。主要合作内容包括：

- 1、精准招商：围绕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提供一体化发展空间解决方案，定向引进培育优质企业。
- 2、专班推进：配备 3 名专职（驻场）、5 名兼职人员作为“招商前台”，我镇提供“后台”支撑；每年开展不少于 5 场招商宣传活动等。
- 3、服务赋能：通过产业基金、招商招租、政策对接、产业链交流等全周期服务，构建产业生态。

四、服务要求及目标

立足莘庄镇重点打造的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新兴产业的深厚土壤，以提升“产品、产业、产出”为目标，通过精准产业定位、优质项目导入、在地企业培育，打造更多“基金+基地”标杆案例：

1、精准产业定位，统筹项目导入

（1）围绕莘庄镇产业升级的总体要求，发挥“基金+基地”的合作优势，为重点产业项目的导入和发展提供专业服务，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对区域经济的贡献。

（2）为产业项目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开展前瞻产业研究，为产业项目规划一

体化的发展空间解决方案，“临港莘海科技园”为企业 提供研发、办公、展示空间，“友东路工业升级区”为企业 提供生产基地，整体统筹规划，为企业 提供全方位的发展空间解决方案。目标是打造与重点产业项目研发生产要求适配度高的专业产业载体。

（3）形成精准筛选优质项目的统一窗口。依托丰富的产业项目资源，和赛道研判能力，形成精准筛选优质项目的统一窗口，通过项目筛选、风险把控、投招优势，围绕专精特新硬核科技赛道，精准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项目，加快重点产业的集聚和发展。

2、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品牌宣传

（1）按照“前方精团队、后方大平台”的模式，合作单位安排不少于 3 位专职人员和 5 位兼职人员作为“招商服务前台”，开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莘庄镇作为“招商服务后台”，为招商和服务工作做好支撑。

（2）合作单位在“临港莘海科技园”和“友东路工业升级区”安排专职驻场人员，开展招商对接和服务咨询工作，莘庄镇提供接待、洽谈、会务等场地，保障招商服务工作的开展。

（3）从吸引优质项目，打造产业生态的需求出发，合作单位按莘庄镇要求，进行品牌宣传设计，制作相关招商服务宣传材料，开展品牌服务活动，包括招商推介、政策宣讲、产业交流分享等系列活动。

3、服务赋能发展，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1）通过特色产业基金赋能特色产业发展的优势，精准引入重点产业的优质项目，加快产业生态形成。通过全周期、陪伴式服务，助力科创企业加速登录资本市场，为莘庄打造科创和投资的热土。

（2）安排专人为企业提供从工商注册、变更以及税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莘庄镇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3）定期梳理市、区相关产业、科技、人才的扶持政策，并对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对接服务。

围绕重点产业方向，组织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和分享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交流互动，为产业资源赋能企业发展提供平台。

五、考核标准

设置相应的考核和考评标准，根据考核和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运营和奖励费用，

具体考核和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1、基础运营费

上限 100 万元，从合作团队、招租任务、产业集聚、综合工作等四个方面设置基础运营考核指标，主要覆盖的是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以及宣传、差旅、咨询等商务相关方面的投入，保障招商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2、绩效奖励费

上限 100 万元，从招租去化、经济贡献、导入的企业质量、以及数量四个方面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是激励加快招租面积去化、加速优质项目导入、加强企业发展培育的服务。

3、重点项目奖励

为鼓励通过引流导入并服务培育出更多的重点产业项目，加快产业生态的形成，根据项目的贡献度和显示度，设置梯度考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重点项目奖励上限 60 万元/年。

六、付款方式

1、基础服务费，在双方签订协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首个运营年度的基础运营费用的 50%（即 50 万），剩余 50%基础运营费用根据运营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2、绩效服务费，在合同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重点项目奖励，在合同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根据每个合同年度实际成效，按照评价标准支付。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其他要求

1. 应选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应选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应选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应选人应针对本次招标内容成立专门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限内，应选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附件 1：基础运营管理费考核标准（上限 100 万元/年）

序号	类别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	合作团队	30	安排专项服务团队，要求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兼职人员不少于 5 名。要求专职人员现场驻点办公。	1、专职人员人数不达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此项共 15 分。 2、兼职人员人数不达标的，每少 1 人，扣 3 分，此项共 15 分。
2	招租任务	30	每年新签约面积 3000 平方米。	按实际完成面积占比计算得分，最高 30 分。
3	产业集聚	20	积极引进各类符合上海市、闵行区、以及莘庄镇产业导向的科技企业，每年不少于 10 家，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主要包括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闵行区“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赛道和未来产业”，莘庄镇“1+2+N”：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	按实际引进的主导产业企业得分，每家 2 分，最高 20 分。
4	综合工作	20	针对招商服务日常工作的配合情况，以及组织和配合开展的招商宣传、政策培训等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1、积极配合开展日常招商服务工作，如有拒绝或不配合情况一次扣 2 分，最多 10 分。 2、组织或配合开展招商宣传、政策培训等活动，一年不少于 5 场，每少一场扣 2 分，最多 10 分。
	总分	100	按最终实际得分计算基础运营管理费金额	

附件 2：绩效考核标准（上限 100 万元/年）

序号	类别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	招租任务	40	当年度新增签约面积 7000 平米（不含基础考核 3000 平米）	按合同年度实际完成面积占比计算得分，最高 40 分。
2	经济贡献	20	引进企业（含 2023 年双方合作以来引进的企业）年度增量税收 1000 万或当年度引进企业税收超 500 万，或当年纳统总金额超 2 亿元。	1、所有落地企业（含虚拟），当年度较上年度税收贡献增长实际金额占比计算得分，最高 20 分。 2、当年度引进企业税收贡献超 500 万，或当年纳统总金额超 2 亿元，均可得满分 20 分。
3	优质企业	30	新引进，或新培育的优质企业数量每年不少于 10 家。	每家 3 分，最高 30 分。 优质企业包括：市高新技术企业、市专精特新企业、市双软企业，或及一次性租赁面积 1000 平米以上，或引进当年纳税 100 万以上；或当年获得融资额超过 1000 万。
4	企业数量	10	每年新引进有效注册数量（含虚拟）不少于 100 家。	每 10 家得 1 分，最高 10 分。
	总分	100	按最终实际得分计算绩效管理费金额	

附件 3：重点项目奖励考评标准（上限 60 万元/年）

序号	类别	考评标准	奖励金额
1	重点项目	企业成功上市	30 万/家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资质荣誉；以及上海市独角兽企业	15 万/家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等市级荣誉资质；以及上海市瞪羚企业	10 万/家
		企业主体落地后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机构新一轮融资超 1000 万（含）	5 万/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委托乙方合作开展指定合作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工作，并由乙方牵头为入驻企业提供科创、人才、金融等产业发展服务，共同为企业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提高发展加速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在见证方监管下，经协商一致，就合作开展招商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范围

莘庄镇镇级国有、集体经营性资产，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招商招租工作。（详见附件 4、5 和 6）

二、合作内容

为全面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发挥乙方在科创产业投资和园区招商服务的专业优势，立足莘庄镇重点打造的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新兴产业的深厚土壤，以提升“产品、产业、产出”为目标，通过精准产业定位、优质项目导入、在地企业培育，打造更多“基金+基地”标杆案例。

4、 精准产业定位，统筹项目导入

（1）围绕莘庄镇产业升级的总体要求，乙方作为专业的产业运营主体，发挥团队专业优势和产业平台资源，为重点产业项目的导入和发展提供专业服务，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对区域经济的贡献。

（2）为产业项目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开展前瞻产业研究，为产业项目规划一体化的发展空间解决方案，临港莘海科技园为企业提供研发、办公、展示空间，友东路片区为企业提供生产基地，整体统筹规划，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发展空间解决方案。目标是打造与重点产业项目研发生产要求适配度高的专业产业载体。

（3）形成精准筛选优质项目的统一窗口。依托丰富的产业项目资源，和赛道研判能力，形成精准筛选优质项目的统一窗口，通过项目筛选、风险把控、投招优势，围绕专精特新硬核科技赛道，精准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项目，加快重点产业的集聚和发展。

5、 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品牌宣传

（1）按照“前方精团队、后方大平台”的模式，乙方安排不少于3位专职人员和5位兼职人员作为“招商服务前台”，开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莘庄镇作为“招商服务后台”，为招商和服务工作做好支撑。

（2）乙方在临港莘海科技园与友东路合作区域安排专职驻场人员，开展招商对接和服务咨询工作，莘庄镇提供接待、洽谈、会务等场地，保障招商服务工作的开展。

（3）从吸引优质项目，打造产业生态的需求出发，乙方统一品牌宣传设计，制作相关招商服务宣传材料，开展品牌服务活动，包括招商推介、政策宣讲、产业交流分享等系列活动。

6、 服务赋能发展，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1）乙方通过特色产业基金赋能特色产业发展的优势，精准引入重点产业的优质项目，加快产业生态形成。通过全周期、陪伴式服务，助力科创企业加速登录资本市场，为莘庄打造科创和投资的热土。

（2）乙方安排专人为企业提供从工商注册、变更以及税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莘庄镇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3）乙方定期梳理市、区相关产业、科技、人才的扶持政策，并对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对接服务。

(4) 乙方围绕重点产业方向，组织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和分享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交流互动，为产业资源赋能企业发展提供平台。

三、运营和奖励费用

甲方综合考量乙方的招商服务的成果和成效，设置相应的考核和考评标准，根据考核和考评结果，给予乙方相应的运营和奖励费用，本合同运营和奖励费用总金额上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考核和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一）运营费用

1、基础运营费

从合作团队、招租任务、产业集聚、综合工作等四个方面设置基础运营考核指标，主要覆盖乙方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以及宣传、差旅、咨询等商务相关方面的投入，保障招商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基础运营费上限 10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2、绩效奖励费

从招租去化、经济贡献、导入的企业质量、以及数量四个方面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激励乙方团队加快招租面积去化、加速优质项目导入、加强企业发展培育的服务。绩效奖励费上限 10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3、重点项目奖励

为鼓励乙方团队通过引流导入并服务培育出更多的重点产业项目，加快产业生态的形成，根据项目的贡献度和显示度，设置梯度考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重点项目奖励上

限 6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二）支付方式

1、基础服务费，在双方签订协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首个运营年度的基础运营费用的 50%（即 50 万），剩余 50%基础运营费用根据运营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后续年度支付方式参照首年支付方式。

2、绩效服务费，在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重点项目奖励，在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根据每个合同年度实际成效，按照评价标准支付。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续签。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基础运营管理费考核标准（上限 100 万元/年）

序号	类别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	合作团队	30	安排专项服务团队，要求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兼职人员不少于 5 名。要求专职人员现场驻点办公。	3、专职人员人数不达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此项共 15 分。 4、兼职人员人数不达标的，每少 1 人，扣 3 分，此项共 15 分。
2	招租任务	30	每年新签约面积 3000 平方米。	按实际完成面积占比计算得分，最高 30 分。
3	产业集聚	20	积极引进各类符合上海市、闵行区、以及莘庄镇产业导向的科技企业，每年不少于 10 家，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主要包括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闵行区“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赛道和未来产业”，莘庄镇“1+2+N”：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	按实际引进的主导产业企业得分，每家 2 分，最高 20 分。
4	综合工作	20	针对招商服务日常工作的配合情况，以及组织和配合开展的招商宣传、政策培训等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3、积极配合开展日常招商服务工作，如有拒绝或不配合情况一次扣 2 分，最多 10 分。 4、组织或配合开展招商宣传、政策培训等活动，一年不少于 5 场，每少一场扣 2 分，最多 10 分。
	总分	100	按最终实际得分计算基础运营管理费金额	

附件 2：绩效考核标准（上限 100 万元/年）

序号	类别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	招租任务	40	当年度新增签约面积 7000 平米（不含基础考核 3000 平米）	按合同年度实际完成面积占比计算得分，最高 40 分。
2	经济贡献	20	乙方引进企业（含 2023 年双方合作以来引进的企业）年度增量税收 1000 万或当年度引进企业税收超 500 万，或当年纳统总金额超 2 亿元。	1、所有落地企业（含虚拟），当年度较上年度税收贡献增长实际金额占比计算得分，最高 20 分。 2、当年度引进企业税收贡献超 500 万，或当年纳统总金额超 2 亿元，均可得满分 20 分。
3	优质企业	30	乙方新引进，或新培育的优质企业数量每年不少于 10 家。	每家 3 分，最高 30 分。 优质企业包括：市高新技术企业、市专精特新企业、市双软企业，或及一次性租赁面积 1000 平米以上，或引进当年纳税 100 万以上；或当年获得融资额超过 1000 万。
4	企业数量	10	每年新引进有效注册数量（含虚拟）不少于 100 家。	每 10 家得 1 分，最高 10 分。
	总分	100	按最终实际得分计算绩效管理费金额	

附件 3：重点项目奖励考评标准（上限 60 万元/年）

序号	类别	考评标准	奖励金额
1	重点项目	企业成功上市	30 万/家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资质荣誉；以及上海市独角兽企业	15 万/家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等市级荣誉资质；以及上海市瞪羚企业	10 万/家
		企业主体落地后获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机构新一轮融资超 1000 万（含）	5 万/家

附件 4：投资公司各楼宇空租明细表

序号	楼宇名称	地址	可出租面积m²	空置面积m²	备注
1	临港莘海科技园	七莘路 1189 号	39066.94	19146.83	
2	莘邻商墅	沪闵路 5600 弄	9381.98	1936.33	
3	七莘路 695 号	七莘路 695 号	24125.79	2820	
4	莘欣广场	莘松路 195-225 号	10975.8	3699	
5	庙泾路商务楼	庙泾路 58 号	3781.6	2988.03	
6	南马厂房	友东路 29 号（有证）	4201.67	4201.67	
		友东路 29 号（无证）	90.81	90.81	
		友东路 39 号（有证）	4752.72	4752.72	
		友东路 39 号（无证）	1039.12	1039.12	含南马 办公用 房 525 m²
合计			97416.43	40674.51	

备注：后续合同到期正常解约或中途退租的空置面积相应纳入合作范围。

附件 5：莘驰公司各楼宇空租明细表

序号	楼宇名称	地址	可出租面积m²	空置面积m²	备注
1	金源中心	园文路 28 号	4031.74	1423.5	
2	莘驰大楼	莘松路 380 号	17287.3	2538.5	
3	平金中心	七莘路 1599 弄	1800	800	
4	正峰广场	七莘路 999 弄	4427	2098	
5	中铁辅楼	七莘路 1399 号	3200	3200	
6	莘吴产业园	友东路 38 号	13780.49	8111.84	
	合计		44526.53	18171.84	

备注：后续合同到期正常解约或中途退租的空置面积相应纳入合作范围。

附件 6

莘庄镇村级资产空租明细表

序号	所属村	资产名称	地址	可出租面积m²	空置面积m²	二房东空置面积m²	备注
1	黎安	黎安智谷	七莘路 1366 号	21214.97	5076		
2	黎安	黎安创意园	莘福路 396 号	32977.3	5526.04		
3	黎安	黎安路商铺	黎安一村 117-119 号、黎安一村 134-138 号	1467.9	53.38		
4	黎安	宁谷国际大厦	沪闵路 7940 号 101、102、103、104、105、107、108、201、202、203、205、207	1993.88	1993.88		
5	黎安	衡园梧桐里	黎安路 1655 号	21503.77		10725	
6	黎安	红点城	七莘路 1809 号	8483.44		2220	
7	南马	红象汇 5 层办公楼	虹莘路 2077 号 5 层	1969.89	1969.89		
8	南马	红象汇 6 层办公楼	虹莘路 2077 号 6 层	1960.35		260	
9	莘光	季丰园区	友东路 258-288 号	11643.97		1726.1	
10	莘光	莘光里园区	龙茗路 98、118 号	16621.28		6648.5	
11	莘联	春申里	春申路 3333 号	14288.78		7000	
12	青春	百饰得	莘松路 855 号 3、6、7、9 号	25906.08		13720	
13	青春	青春商务楼	莘松路 855 号 1 号楼	9138.48		2841.5	
14	青春	青春商务园	沁春路 717 号	10000		5668	
15	青春	沁春路 715 号	沁春路 715 号	6000		2542	
16	青春	青春生态园	黎安路 1615 弄 58 号	8419.75		5102.65	
17	青春	中春路	中春路 4880 号	2014.75		805.9	(公寓)
18	莘沥	东阔 197 园区	莘沥路 197 弄 1 幢-3 幢	3503.6		478	
19	莘东	莘东置业大厦	莘福路 388 号	24119.68	9321.32		

20	莘东	伟昊汽车	友东路 237 号	13676.93		13676.93	
21	莘北	68 广场	莘福路 68 号	16276	4752		
22	莘北	美莘广场	莘福路 288 号	74533		20712.88	
23	莘北	美莘广场 北侧三幢 小别墅	莘福路 300 号	800		260	
24	莘北	莘乔商务 楼	外环路 352 号	12159		5836.32	
25	东吴	莘吴之星	黎安路 1126 号	6267.17	1794.48		
26	东吴	莘吴科技 园 2 号楼	黎安路 1189 号	26132.9	7488.55		
		合计		373072.87	37975.54	100223.78	

备注：后续合同到期正常解约或中途退租的空置面积相应纳入合作范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招标单位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招标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响应函

（采购单位）：

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产品及其辅助服务的响应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
我单
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 _____（响应单位）法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特 授权委托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我公司 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招响应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1	2	3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人民币小写：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服务在内全部费用。
- （3）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按服务类别分别填写）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7	利润			
小计				
总费用				

注：响应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填写本表

附件6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专业服务内容			
企业人员情况			
资质情况汇总			
备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